

省政府统筹指导,各地政府指定牵头,县(市、区)主体推进,街道、社区积极参与并具体落实 全省 1500 个社区达到绿色社区标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记者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2021年,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科学有序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截至12月底,21个地级以上市共1500个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占全省城市社区总数的30%。

21个地级市均制定了实施方案

省政府成立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牵头部门,建立县(市、区)主体推进,街道、社区积极参与并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

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合理确定创建工作时序,积极搭建技术团队,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落实,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及所属县(市、区)均研究制定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计划)。佛山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共同缔造”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共同缔造”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江门市建立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涵盖市直18个部门和7个区(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将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列入年度各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清单,确保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山市建立设计师、规划师、工程师与社区联系工作机制,开展技术咨询服务,辅助社区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清远市建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专家库,为各区(市、县)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珠三角9市明年创建比例达70%

在省民政厅提供社区数量基础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门下发通知,指导各地摸清城市社区底数,剔除乡镇社区、无工作基础社区等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创建的社区,最终确定全省城市社区总数为4949个。充分考虑珠三角、粤东西北地区原有工作基础和财政收支差距,在《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中,将珠三角9市到2022年底绿色社区创建任务比例提高到70%,将粤东西北12市比例调整到40%。下发《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及进度表》,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创建目标和时序,提高了工作的针对性。

性、实效性。广州市充分利用原有“宜居社区”“绿色社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成果,将年度创建任务分配到11个区,确定全市2021年度绿色社区创建比例达到49%。深圳市自加压力,将新增的23个城市社区纳入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计划2022年底前75%的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标准。

为严格落实评审认定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派出技术人员分4个片区开展巡查,对各市创建工作进行复核和现场技术指导。各地市结合自身实际,灵活采取多种方式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广州市在社区自查、街道核查推荐、各区审查的基础上,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住建局等16个部门召开联审会,对795个符合条件的社区逐个筛查遴选,将评审结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最终认定790个绿色社区;深圳市参照宜居社区评选办法,市级层面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253个社区逐个评审认定;中山市制定《绿色社区考核标准赋分表》,由6个市级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申报的73个社区逐个打分评定,总分在80分以上的认定为绿色社区;江门市出台《绿色社区认定和评选办法》,由联席会

议下设的现场考核组、评选组、认定组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提交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征求公众意见后进行认定挂牌。

各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为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报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受到媒体广泛关注。

各地市采取传统媒体、网络平台推介以及组织业务部门、技术单位人员进社区宣讲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绿色社区创建的重要意义和创建成效,努力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广州市将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搬上市政协“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政协委员共商破解建设短板问题对策措施;深圳、江门市通过社区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发布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信息;佛山、东莞市规范要求社区电子宣传栏定期播放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信息;汕头、肇庆市制定发布《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珠海、梅州市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牵大手”生态环保知识普及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加强历史文化普查 提升活化利用水平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记者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2021年广东省新增公布历史文化街区39处(累计公布104处),新增确认公布历史建筑296处(累计公布4003处),新增挂牌历史文化街区32处,新增挂牌历史建筑583处,新增测绘建档历史建筑1073处,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近日,江门市举行新会学宫街区、大新路-仁寿路街区2处保护标志牌揭牌仪式,成为我省首个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要求及挂牌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制作保护标志牌并举办挂牌仪式的城市。

推动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夯实工作基础、促进全过程管理,在2021年大力推动建立“1+2+3+N”政策制度。

制定1套政策文件汇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资料汇编》第一册和第二册,并抓紧编制《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资料汇编》第三册及《历史文化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江门新会区新会学宫街区挂牌仪式



江门新会区大新路-仁寿路街区挂牌仪式

(2021年)。

出台2份工作指引。为加快推动各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保护管理及历史文化街区挂牌,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印发了《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了《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要求及挂牌指引(试行)》,有效指导各市新增普查认定历史建筑近300处,规范设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32处。相关工作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认可,《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转发全国。

制订3个省级技术标准。健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制订《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历史建筑安全排查及评估标准》《历史建筑修缮和加固技术标准》等3个省级标准,指导各地规范化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制定多个工作规范。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保护规划编制内容、编制流程,制定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GIS数据库成果要求》等2个成果要求,绘制了《历史文化名

城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流程示意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流程示意图》等2个流程示意图,制定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技术审查规程(试行)》,明确各市的工作路径和工作要求,提升了保护规划成果质量。

(下转02版)

敬告读者

本报2022年1月3日停刊一期。
祝大家元旦快乐!

本报编辑部